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风

陈春明

关天鹜

2020年6月9日